

新北市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（以下簡稱電子資料）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測量資料：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新臺幣一元；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點新臺幣二十元；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。
- 二、登記資料：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。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；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，其尾數不計。
- 三、地價資料：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。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；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，其尾數不計。

第三條 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以光碟儲存者，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四十元。但申請人自備儲存媒體者，免予收取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收費：一、電子資料提供機關之上級地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申請提供電子資料。二、本府所屬機關經專案簽准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